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部分《公司章程》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（演出除外）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；销售金银制品、珠宝、钟表、邮品、钱币（退出流通领域的）、纪念品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演出除外）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；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；文艺表演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销售金银制品、珠宝、钟表、邮品、钱币（退出流通领域的）、纪念品、纸制品、工艺品、文化用品、橡胶制品、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、日用品、陶瓷制品、皮革制品、塑料制品、玩具、电子产品、箱包、音响设备、化妆品、文物、收藏品。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</p>
<p>第七十八条 ……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	<p>第七十八条 ……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 1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，可以作为征集人，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、证券服务机构，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提案权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。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，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，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</p>

	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上述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